**北京畅卓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短信业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编：**

**公司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北京畅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芳**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远洋大厦505

**邮编：100068**

**公司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鉴于

1、 (以下简称甲方）有使用短信通道服务向客户、会员发送信息的需求。

2、北京畅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移动通信增值业务运营商，面向集团客户提供开放、有偿的短信通道服务。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拓展短消息服务市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协商，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有能力和资质从事合法的集团短消息业务经营，具备合法、可靠的信息资讯来源且能够提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

2）甲方所从事的集团短消息业务，必须以集团、行业客户为目标市场，甲方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短消息通道提供以下业务：

（1）直接或变相向第三方转租转售乙方通道，为第三方提供短信和彩信业务；

（2）信息内容中包含政治敏感词及不健康内容的短信业务；

（3）信息内容中明显包含广告信息容易引起最终用户投诉的业务；

（4）信息内容中没有信息发送方的企业标识，容易造成最终用户不清楚信息来源的短信业务；

（5）信息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业务。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监控甲方对短消息通道的使用， 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有以上行为，乙方将视情节轻重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暂停业务直至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如果因甲方用户投诉导致乙方通道被移动运营商停用，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剩余的条数以及款项，并且乙方有权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责任同时要求甲方对乙方所受一切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

3）甲方负责自身软硬件的建设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建设，系统调测、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甲方负责解决甲方系统到乙方短信平台的传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同意乙方对因短信平台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而引起的短消息服务中断免责。

6）甲方对自身系统的安全性、适用性、适销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所经营的系统不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7）当甲方的应用影响到乙方的通信系统时，应服从乙方为保证短消息服务正常稳定而对甲方的短消息发布量的调整安排，由此引起的与客户的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应快速响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关于甲方发送信息的投诉，在6个工作小时内按乙方规定的格式给予证明回复。

9）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应加强对短消息内容的核查，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止黑客攻击、盗用密码、非法调用页面等危害短消息业务信息安全的非法行为。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自身因短消息系统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投入。

2）乙方配合甲方连通短信平台至甲方服务器的通讯线路。

3）乙方向甲方提供其短信平台的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及接口标准。

4）乙方负责维护短信平台及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短消息，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的权利。

5）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乙方通信通道的信息流量统计。

**二、结算办法**

**1、基本资费标准如下**

a.甲乙双方约定采取预付费形式，甲方将款打到乙方账户后，乙方给甲方开通短信通道用户名及密码。

b.短信业务采取预付费形式，每条下行短信 元计算。

甲方首次充值金额为人民币 元，合计购买产品如下：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数量（条）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行业短信 |  |  |  |
| 费用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后期充值金额及购买内容由甲方按附件一(续费订单)的格式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畅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帐号：110911372110105

**三、保密条款**

1）“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 现有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知识产权、技术秘密。

2）甲乙双方对双方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双方应保护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 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透露给第三方。

4）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依法律要求披露或向法律、财务顾问披露除外。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就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免责条款**

1）对因停电、计费系统故障、传输线路故障、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故障因素所造成的短信平台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第三方责任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规则仲裁。仲裁判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延长及解释**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2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协议签订时间到期后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续费订单（样例）**

北京畅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我司已签署的合同，我司向贵司购买如下行业短消息服务：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数量（条）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行业短信 | - | - | - |
| 费用合计：¥ - 元（大写：人民币 - 整） | | | |

我公司 / 年 / 月 / 日前将上述行业短消息服务费汇入贵公司的如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畅卓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帐 号：110911372110105

本订单未尽事宜，按照双方已经签订的合同执行；本订单通过邮件发出（或经我司盖章）

并经贵公司确认或执行后生效。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二：关于短信签名的特别说明**

**短信签名具备企业标识性，在开通短信通道时，需严格执行企业签名规范，禁止转售、转租、借用给其他客户或为其他客户代发送信息，禁止匿名或使用其他名称发送信息。每个接入号码及其拓展端口须在三大运营商做企业签名备案，并在发送短消息业务时严格使用备案的企业签名。未能执行企业签名的短消息业务视为违规行为。**

**甲方承诺：**

**1、**短信签名为 ，该签名确属于甲方（公司名称 ）。

2、如若签名更改或增加，请提供签名更改/增加说明函及签名的相关证件（网站备案截图、app备案截图、微信公众号备案截图、商标证书或商标受理单等）。

3、签名（更改/增加）时，签名备案均须与签订本合同公司名称相对应。

4、签名如若不用需删除时，请提供同意签名删除确认函。

如在短信使用中由于短信签名造成的侵权、冒用、争议等问题，由甲方全权承担。

公司盖章：

负责人：

日期：

**附件三：关于严禁发送行业端口垃圾短信的承诺函（运营商版）**

依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工信部要求，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用户打造良好的通信环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遏制垃圾短信息泛滥势头，本公司承诺加强端口类短信息管控力度，严禁违规违约发送垃圾短信的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1.严禁发送垃圾短信息：严禁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发送用户不愿意收到的短信息，或用户未根据自己意愿拒绝接收的短信息，主要包括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发送的商业类、广告类等短信息。

2.严禁超范围发送：严格按协议内容为内部员工、企业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短消息类信息服务。严禁超范围发送，不得开展除服务类之外的商业性短消息发送业务。

3.严格执行企业签名，禁止转售、转租、借用给其他客户或为其他客户代发送信息，禁止匿名或使用其他名称发送信息。每个接入号码及其拓展端口须在联通做企业签名备案，并在发送短消息业务时严格使用备案的企业签名。未能执行企业签名的短消息业务视为违规行为。

4.除须实时发送的业务外，禁止在约定时间（7:00-22:00）外发送信息。

5.承诺违规行为所应承担的处罚：因涉嫌垃圾短消息发送而造成用户申诉且被证实确属违规的，发生1 起申诉即同意关停本企业所属行业端口进行整改，业务整改通过后方可再次启用。

6.**具体处罚标准为**：具体处罚以运营商通告为准。

特此郑重承诺。

**公司盖章：**

**负责人：**

**日期：**